



世界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世界仲裁中心
- 第二条 仲裁规则的适用
- 第三条 中心协助临时仲裁
- 第四条 仲裁参与各方的行为准则
- 第五条 仲裁地
- 第六条 仲裁语言
- 第七条 送 达
- 第八条 放弃异议权
- 第九条 免 责

第二章 仲裁协议和管辖权

- 第十条 仲裁协议
-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第十二条 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决定

第三章 仲裁程序的启动

- 第十三条 仲裁申请
- 第十四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 第十五条 答 辩
- 第十六条 反请求或抵销请求
- 第十七条 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或抵销请求

第四章 多份合同仲裁、多方当事人仲裁及合并

- 第十八条 多份合同单次仲裁
- 第十九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 第二十条 追加当事人
- 第二十一条 合并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并开庭

第二十三条 文件的提交

第二十四条 仲裁代理人

第五章 保全和临时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保全和临时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费用担保

第二十七条 紧急仲裁员

第六章 仲裁员和仲裁庭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名册

第三十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一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的组成和案卷移交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秘书

第三十四条 独立、公正和时间保证

第三十五条 仲裁员回避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替换

第三十七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第七章 仲裁程序

第三十八条 仲裁的进行

第三十九条 开庭通知

第四十条 开庭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缺席

第四十二条 庭审记录

第四十三条 程序中止

第四十四条 开庭终结

第四十五条 撤回请求和撤销案件

第八章 证据规则

第四十六条 证据规则的选择

第四十七条 举证

第四十八条 证人

第四十九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五十条 质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九章 调解与和解

第五十二条 仲裁庭主持的调解

第五十三条 独立调解和平行调解

第十章 裁决

第五十四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第五十五条 裁决的作出

第五十六条 实体法律的适用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第五十八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第五十九条 裁决书补正

第六十条 重新仲裁

第六十一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

第十一章 仲裁费用

第六十二条 仲裁费用

第六十三条 预缴仲裁费用

第六十四条 费用承担

第十二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快速程序

第六十六条 先期驳回程序

第六十七条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披露

第六十八条 保密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技术应用

第七十条 期限的计算

第七十一条 规则的解释

第七十二条 规则的施行

附录

附录 1 世界仲裁中心案件仲裁费用表

附录 2 世界仲裁中心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协助临时仲裁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界仲裁中心

(一) 世界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在香港登记设立的独立常设仲裁机构。

(二) 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其制定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对争议解决实施管理,由仲裁庭解决争议。中心是唯一经授权对本规则项下仲裁活动进行管理的机构,包括对按照本规则所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核准和加盖印章。

(三) 中心主席(以下简称“主席”)有权依据本规则作出相应决定。

(四) 中心的日常工作由中心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予以协助。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有权根据本规则或者根据主席的委托作出相应决定。对每起案件,秘书处应指派工作人员担任案件经办人,负责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 中心管理案件的范围包括契约性和非契约性的商事争议案件,不论该争议是本地的还是国际性的。

(六)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仲裁解决争议的,或者约定由中心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或者约定由中心进行仲裁但未指定特定规则的,或者约定由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且可推定由中心仲裁的,视为其已授权由中心管理该仲裁。

第二条 仲裁规则的适用

(一) 当事人同意由中心进行仲裁的,除非另有约定,应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二) 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或约定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其他仲裁规则规定由仲裁机构、其主席或秘书处履行的职责,由本中心、主席或秘书处相应履行。

(三) 中心制定的特别规则或指引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特别规则或指引的规定为准。特别规则或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本规则。

(四)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中心、主席、秘书处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

第三条 中心协助临时仲裁

(一) 当事人约定由中心协助临时仲裁的,中心可以提供该协助。中心提供协助时,



本着善意、合作、中立、经济和高效的原则进行。

(二) 中心协助临时仲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心、主席或秘书长担任仲裁员指定机关、就临时仲裁庭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提供秘书、提供财务管理、提供开庭设施、转递文件等其他便利化协助。

(三) 当事人约定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临时仲裁的，中心按照该规则及中心制定的《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附录 2) 提供协助。

(四) 当事人约定按照其自行制定的或仲裁庭决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临时仲裁的，中心按照该规则提供协助。该规则没有规定的，中心按照仲裁地的仲裁程序法提供协助。

(五) 经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决定，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用作制定临时仲裁规则的参考，或者予以适用。

第四条 仲裁参与各方的行为准则

(一) 仲裁参与各方在仲裁程序中应始终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二)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中心、仲裁庭、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应遵循本规则的精神，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仲裁程序得以公平、高效和快速地完成，并确保裁决具有法律上的可执行性。

(三) 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违反前述行为准则的，仲裁庭有权根据该行为的性质、程度和影响，决定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五条 仲裁地

(一)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的，以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中心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三) 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六条 仲裁语言

(一)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没有约定的，在仲裁庭组成前，中心可以考虑案件所涉合同的语言等因素决定仲裁程序初步适用的仲裁语言；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最终适用的仲裁语言。



(三) 当事人约定两种或两种以上仲裁语言的, 仲裁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确定适用其中一种语言。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仲裁程序可以按当事人约定的多种语言进行, 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四) 仲裁庭开庭时,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 当事人应自行提供或请求中心提供有偿翻译服务。

(五) 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 仲裁庭或中心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仲裁程序适用的仲裁语言的译本或节译本。

(六) 仲裁裁决应当以本条第(一)、(二)或(三)款确定的仲裁语言作出。

第七条 送达

(一) 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或者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

(三) 中心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送达:

1. 送达至受送达人电子邮箱地址, 且中心邮箱界面发送状态栏显示该邮件已成功到达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服务器;

2. 送达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居住地、户籍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口头或书面向中心确认的地址、对外使用的任何有效地址、当事人协议中列明的地址或者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通讯地址中的任意一个地址;

3. 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邮寄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

(四)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到中心送达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后变更地址而未通知中心的, 中心将后续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投递给受送达人原送达地址。

(五)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六) 经当事人同意, 中心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在提交仲裁文书和证明材料时直接发送其他当事人或发送至中心网络仲裁服务平台提供的在线存储系统, 并将送达记录提交中心秘书处。送达时间由中心或仲裁庭根据送达记录确定。

第八条 放弃异议权

(一)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



但仍然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该不遵守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仲裁地的法定仲裁程序未被遵守，但仍然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该不遵守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但仲裁地法不可背离的强制性规定除外。

第九条 免责

（一）中心及中心主席、秘书长、工作人员、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和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仲裁庭秘书和仲裁庭任命的专家，均不就与仲裁相关的行为或疏忽向当事人或其他任何人承担责任。

（二）当事人不得要求前款所述的任何人员在任何与依据本规则由中心管理的仲裁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担任证人。

第二章 仲裁协议和管辖权

第十条 仲裁协议

（一）仲裁协议是指在合同中订明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约定仲裁的协议。

（二）仲裁协议可以由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达成，也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

（三）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1. 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

2. 一方当事人向中心申请仲裁而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同意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的；

3. 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中心仲裁的书面承诺，另一方向中心申请仲裁的；

4.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签署的庭审笔录等文件载明当事人同意在中心仲裁的。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相对于合同独立存在。合同的成立与否、未生效、无效、失效、被撤销、变更、解除、中止、终止、转让或不能履行，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 如果仲裁协议涵盖了已仲裁过的争议和未仲裁过的争议，就未仲裁过的争议而言，仲裁协议对已仲裁过争议的失效或终止，不影响仲裁协议对未仲裁争议的效力。

第十二条 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决定

(一) 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者其他问题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心提出。

(二) 管辖权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未依照上述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视为承认中心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 仲裁庭有权决定对案件的管辖权。但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提出管辖权异议，秘书长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对案件有管辖权的决定。如果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证据需要修改、撤销秘书长的管辖权决定的，仲裁庭可以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四) 对仲裁协议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五) 上述管辖权异议或决定包括仲裁案件主体资格异议或决定。

(六) 秘书长或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案件应当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秘书长作出；在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第三章 仲裁程序的启动

第十三条 仲裁申请

(一) 根据本规则提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中心秘书处提交书面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也可以通过中心管理的在线申请系统(www.warbitration.org)提交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申请书列明以下内容：

1. 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国籍和住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通讯方式；
2.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 与争议有关的合同和其他文件，并尽可能附具合同或文件的副本；
4. 关于争议的性质和引发争议事实的简要说明，列明仲裁请求所寻求的救济并尽可能初步量化索赔金额；



5. 各方当事人之间是否事先就仲裁庭人数、组成方式和仲裁程序等事项作出约定，或申请人就这些事项的建议；

6. 按照本规则选定的仲裁员或关于如何选定仲裁员的提议；

7. 关于仲裁地点的意见；

8. 关于适用法律规则的意见；

9. 关于仲裁语言的意见；

10. 申请人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11. 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印章。

（三）当事人就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仲裁申请书应以仲裁语言提出；无此约定的，仲裁申请书应以英文或中文提出。

（四）申请人应按照中心制定的《世界仲裁中心仲裁费用表》（以下简称《仲裁费用表》）（附录 1）的规定预缴仲裁费用。

（五）包含第（二）款规定的全部内容或中心认为实质性符合该款规定的仲裁申请申请书为完整仲裁申请书。如果仲裁申请书不完整，或申请人未按第（四）款规定预缴仲裁费用的，中心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申请人未能补正的，视为未成功提交仲裁申请书。任何关于仲裁申请书是否完整或成功提交的争议由秘书长决定。

第十四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一）中心确认第十三条所述的申请仲裁的手续已完备，及申请人已成功提交仲裁申请书后，应在 3 日内向各方当事人发出受理案件及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并将适用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发送各方当事人，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同时转发被申请人。

（二）仲裁程序应被视为自申请人向中心成功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开始。

第十五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心提交书面答辩。答辩书列明以下内容：

1. 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国籍、联系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及其它电子联系方式等；

2. 对仲裁协议效力或仲裁管辖权的意见；

3. 对于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情况以及请求依据的意见；

4. 对于申请人所请求的救济的答复；



5. 按照本规则指定仲裁员，或对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或提议的人选提出意见；
6. 关于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7. 被申请人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8. 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印章。

(二) 答辩书应当附具答辩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证明材料、理由以及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 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转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材料。

(四) 被申请人申请延期答辩，且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答辩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秘书长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

(五) 被申请人不答辩或者答辩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第十六条 反请求或抵销请求

(一) 被申请人可以在提出仲裁答辩书时，就申请人援用的相同仲裁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提出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

(二) 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反请求、抵销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如果反请求、抵销请求是按照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应写明每项反请求、抵销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2. 引起反请求、抵销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以及反请求、抵销请求所依据的或与其有关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副本；

3. 所请求的救济，连同任何已量化的反请求、抵销请求的数额，以及对任何其他反请求、抵销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4. 被申请人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三)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或抵销请求，应按照中心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在秘书处指定的时间内预缴仲裁费用。被申请人未按期缴纳反请求、抵销请求仲裁费用的，视同未提出反请求或抵销请求申请。

(四) 秘书处认为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或抵销请求的手续已完备的，应向各方当事人发出反请求或抵销请求的受理通知。申请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针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或抵销请求提交答辩。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秘书长作出决定。

(五) 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反请求、抵销请求和反请求、抵销请求答辩书。

(六)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抵销请求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七条 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或抵销请求

(一) 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其仲裁请求进行变更，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其反请求或抵销请求进行变更；但是是否同意变更，仲裁庭组成前由秘书长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秘书长或仲裁庭认为其提出变更的时间过迟、对另一方不公平或导致任何其他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况而不宜变更的，可以拒绝其变更请求。

(二) 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或抵销请求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三) 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或抵销请求的提出、受理和答辩，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五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四) 首次开庭结束后，任何当事人均不得提出除仲裁费用求偿之外的新请求，除非仲裁庭在考虑该项新请求的性质、仲裁审理阶段以及其他有关情形后准许当事人提出。书面审理的，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超出仲裁庭规定的期限提出除仲裁费用求偿之外的新请求。

第四章 多份合同仲裁、多方当事人仲裁及合并

第十八条 多份合同单次仲裁

(一) 当事人之间因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其他关联合同引起的争议，如果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关联合同的仲裁协议都约定由中心仲裁，且相关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申请人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就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关联合同争议一并提出仲裁申请。

(二) 被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由秘书长或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一) 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或者存在追加当事人的情况下，任何当事人均可以依据相同的仲裁协议针对其他任意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人可以向其他被申请人提出请求或抵销，申请人也可以向其他申请人提出请求或抵销。

(二) 第(一)款所述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变更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三) 第(一)款所述请求，在仲裁庭组成前，由秘书处决定是否受理；在仲裁庭组成

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条 追加当事人

（一）已经进入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相同仲裁协议书面申请追加当事人。是否接受，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时，由秘书长作出决定。

（二）经当事人和案外人一致同意后，案外人可以书面申请加入仲裁程序。是否接受，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时，由秘书长作出决定。

（三）案涉仲裁协议表面上不能约束被追加当事人或存在其他任何不宜追加当事人的情形的，秘书长或仲裁庭有权决定不予追加。

（四）仲裁庭尚未组成时，秘书长接受追加当事人请求的，各方当事人应依照本规则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其所规定的期限从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仲裁庭已组成，仲裁庭接受追加当事人请求的，由仲裁庭继续审理。任何未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当事人视为放弃此项权利，但不影响该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五）针对案外人的仲裁应视为在秘书处收到追加申请之日开始。

（六）被追加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向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反请求或抵销请求。

第二十一条 合并仲裁

（一）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秘书长可以决定将一个新开始的仲裁案件与一个或数个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合并：

1. 当事人同意合并；

2. 所有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或尽管各仲裁案件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但各仲裁案件的索赔要求产生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且秘书长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

（二）在决定是否可以合并仲裁时，秘书长应征询当事人和仲裁庭的意见，并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1. 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 程序的高效和快捷；

3. 仲裁员的指定情况；

4. 其他相关情况。

（三）如果决定合并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开始

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案件由该案仲裁庭审理和裁决。后开始仲裁程序的被合并案件的仲裁员的指定视为被解除，除非该仲裁员也是最先开始仲裁程序案件的仲裁庭成员。

（四）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前，由秘书处对程序事项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对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五）仲裁案件合并后，仲裁庭有权就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分别或一并作出仲裁裁决。

第二十二條 合并开庭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仲裁案件所涉法律或事实问题相同、相类似或相关联，且仲裁庭组成人员相同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合并开庭审理。

（二）非合并仲裁案件在合并开庭审理后，仲裁庭应就各案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分别作出仲裁裁决。

第二十三條 文件的提交

（一）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应当保证仲裁庭成员、各方当事人、秘书处各一式一份，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秘书处或仲裁庭另有要求。

（二）秘书处或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在提交上述书面文件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本；当事人也可以约定相关仲裁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第二十四條 仲裁代理人

（一）当事人可以委托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人士担任其仲裁代理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秘书处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二）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代理人的，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秘书处。

（三）在仲裁庭组成之后，为仲裁程序进行之目的，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可以通过办案秘书与仲裁庭书面联系，办案秘书应将该书面通信抄送仲裁庭所有成员和各当事人。

（四）仲裁代理人的仲裁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其后果由委托其参加仲裁的当事人承担。

第五章 保全和临时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保全和临时措施

(一) 依所适用法律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 以在争议得以裁决之前维持现状或者恢复原状、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者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者损害, 或者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者损害的行动、保全资产或者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二) 当事人在中心受理案件后提出由中国内地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申请的, 秘书处可以将其申请转递给当事人指明的有管辖权的中国内地人民法院。转递该申请并不表示秘书处对申请的正确与否作出判断。

(三)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仲裁庭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也可以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 并有权决定由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或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 仲裁庭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四) 当事人请求仲裁庭采取第(三)款所述的临时措施, 应使仲裁庭确信:

1. 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 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 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2. 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 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裁决的裁量权。

(五)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 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 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六)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保全或临时措施申请, 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 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第二十六条 费用担保

(一) 在特殊情况下并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可以指令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以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为对方的律师费等仲裁费用提供担保。

(二) 在决定是否指令为仲裁费提供担保时, 仲裁庭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对请求、反请求或答辩成功可能性的预估;

2. 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履行对其不利的费用承担裁决的能力及可供执行上述裁决的财产的可获得性;

3. 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况, 指令一方当事人提供担保是否适当;

4. 其他相关情形。

(三)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提供担保的指令, 仲裁庭可以中止审理或驳回其部分或全部仲裁请求。

(四) 中止审理或驳回一方当事人请求的决定应以指令或裁决的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紧急仲裁员

(一) 在仲裁程序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从仲裁程序开始后至仲裁庭组成之前, 当事人因情况紧急需要申请临时措施的, 可以向中心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是否同意, 由秘书长决定。

(二) 书面申请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络方式;

2. 所申请的具体临时措施及理由;

3. 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地、语言及适用法律的意见。

(三) 中心决定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的, 应在收到申请及申请人按本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预缴的紧急仲裁员费用后 3 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 并将指定情况通知所有当事人。秘书处应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其附件同时转发被申请人。

(四) 紧急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回避等事项, 参照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当事人若以紧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应于收到紧急仲裁员的书面披露后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 不得以紧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五)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紧急仲裁员不担任与该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案件的仲裁员。

(六) 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 但应保证各方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七) 紧急仲裁员应当于指定之日起 14 日内作出相关决定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应当遵守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

(八) 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有异议的, 有权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撤销相关决定的申请，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九）仲裁庭组成后，可以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

第六章 仲裁员和仲裁庭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一）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三名仲裁员或其他奇数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庭人数的，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快速程序的案件除外。

（二）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名册

（一）中心编制《世界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名册》）并公布于中心网站。该《名册》由中心不时更新。当事人可以在《名册》之内或之外选定仲裁员，但中心主席指定仲裁员时应当在《名册》内指定。

（二）在前述《名册》之外提出仲裁员人选的，该人选经中心主席确认后方可担任该案仲裁员。

（三）中心主席在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当事人国籍、仲裁案件复杂性、仲裁语言及仲裁地、争议涉及金额、仲裁员候选人国籍、专业背景、办案时间，以及其他相关的因素。

第三十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指定或委托中心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指定或委托中心主席指定的，由中心主席指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有多个，则该方多个当事人应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中心主席指定仲裁员；该方多个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中心主席指定。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中心主席指定。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中心主席指定的，首席仲裁员由中心主席指定；一方当事人书面表示放弃与对方当事人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中心主席指定的，首席仲裁员由中心主席指定，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三）当事人可约定，中心主席也可决定，首席仲裁员由根据本条第（一）款已确定的

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第二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10 日内该两名已确定的仲裁员对首席仲裁员人选未达成一致的，首席仲裁员由中心主席指定。

第三十一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独任仲裁员由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中心主席指定。当事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中心主席指定的，独任仲裁员由中心主席指定。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的组成和案卷移交

- (一) 仲裁庭自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所有仲裁员均接受选定或指定之日起视为组成。
- (二) 仲裁庭组成后，秘书处应尽快将案卷移交仲裁庭。
- (三) 合并仲裁的案件，秘书长决定合并之日为仲裁庭组成之日。秘书处应尽快协调将被合并案件的案卷移交仲裁庭。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秘书

- (一) 中心依照本规则第一条第(四)款指派的案件经办人担任仲裁庭秘书。
- (二) 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任何时间均可向中心提议指定案件经办人以外的一名特定人士作为仲裁庭行政秘书。该指定应经当事人确认同意。仲裁庭指定行政秘书后，中心指派的案件经办人的职责可由行政秘书履行，但中心认为必须由其指派的案件经办人履行的除外。
- (三) 仲裁庭应就行政秘书的职责征询当事人意见，并不可授予行政秘书任何决策权。
- (四) 行政秘书必须独立公正。仲裁庭应确保行政秘书在仲裁程序的每个阶段均保持独立公正。
- (五) 在被指定前，潜在的行政秘书应签署“时间保证和公正独立声明书”，披露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 (六) 当事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申请仲裁庭撤换行政秘书。如果仲裁庭决定撤换行政秘书，仲裁庭可根据本条规定提议另行指定其他行政秘书。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申请撤换行政秘书不妨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 (七) 任何应向行政秘书支付的费用均应从仲裁员费用中予以支付。中心指派的案件经办人的费用由中心从管理费中支付，与仲裁员费用无关。

第三十四条 独立、公正和时间保证

- (一) 仲裁员必须独立公正，并保证有适当的办案时间。
- (二) 仲裁员被指定后，应当向秘书处提交业经签署的“独立公正以及时间保证和接受指定的声明书”，披露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秘书处应将该声明书副本发送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员。
- (三)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仲裁员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第三十五条 仲裁员回避

- (一) 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信息为由要求该仲裁员回避的，应于收到仲裁员的书面披露后 10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 (二) 当事人对被指定的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时，可以书面提出回避申请，但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 (三) 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转交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所有成员。
- (四) 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回避，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回避申请，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退出仲裁庭，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本案审理。但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 (五) 除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中心主席作出决定。在中心主席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六) 当事人在收到仲裁庭组成通知之后聘请的代理人 与仲裁员构成应当回避情形的，该方当事人无权再就此提出回避申请，但另一方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而 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产生 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替换

- (一) 仲裁员由于回避、主动退出或其他特定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替换。
- (二)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的，中心主席有权决定将其替换，并给予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 (三) 被替换的仲裁员原来由当事人指定的，当事人应当按原指定仲裁员的方式自收

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指定，逾期未重新指定的，由中心主席指定；原来由中心主席指定的，由中心主席另行指定。

（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替换后，由仲裁庭决定此前已进行过的全部或部分审理程序是否需要重新进行。仲裁庭决定全部审理程序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裁决作出期限从仲裁庭决定重新进行审理程序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后，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由于特定原因不能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中心主席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替换该仲裁员；但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及中心主席同意后，其他两名仲裁员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或裁决。

第七章 仲裁程序

第三十八条 仲裁的进行

（一）在遵守本规则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公正、高效而快捷地进行仲裁程序，给予各方当事人平等、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

（二）仲裁庭对程序事项意见不一致时，仲裁程序按照仲裁庭的多数意见进行；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仲裁程序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进行。

（三）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发布程序指令、发出问题清单、举行庭前会议、议定审理范围、要求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要求当事人披露特定相关文件、要求当事人共同拟定争议焦点问题、制定案件时间表等。

（四）仲裁庭主动作出程序性命令或决定之前，可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五）当事人承诺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决定。

（六）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也可决定，采用询问式、辩论式或其他方式开庭审理案件。

（七）根据案件情况，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尽力寻求采用有利于高效快捷仲裁的程序安排。

第三十九条 开庭通知

（一）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确定第一次开庭时间后，应不迟于开庭前 20 日通

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期开庭，但应不迟于开庭前1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能按第（一）款规定期限提出延期开庭申请的，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三）第二次和其后各次开庭审理时间及延期后开庭审理时间的通知，不受第（一）款所列期限的限制。

（四）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提前开庭。

第四十条 开庭

（一）除非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案件应当开庭审理。书面审理的案件，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仲裁庭征求另一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开庭审理。

（二）仲裁庭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当事人。一方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期开庭。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当在香港开庭。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并经秘书长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开庭。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在秘书处通知的期限内预缴开庭室租金、仲裁庭成员差旅、庭审记录等可能发生的实际费用。

（四）如果开庭审理案件，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时候，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尽量以最有效的方式，包括限制开庭时间，使用视频系统、网络或电话等方式，避免仲裁员、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不必要的旅行费用。

（五）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庭审不公开进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任何录音、笔录或仲裁程序中用到的其他文件均应被保密，并且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员、证人、翻译、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和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六）当事人约定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需在庭审中使用机密信息或其他受保护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护该信息不被泄漏。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或未经仲裁庭许可而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

（二）被申请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或未经仲裁庭许可而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继续仲裁程序；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或抵销请求的，视为撤回

反请求或抵销请求。

(三) 一方当事人的缺席不应被视为对另一方当事人请求或反请求的认可。

第四十二条 庭审记录

(一) 仲裁庭应将开庭情况记入庭审笔录，也可以对庭审进行语音或图像记录。经当事人申请，庭审笔录可以提供给当事人。

(二) 庭审笔录由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签名确认。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庭审笔录对自己陈述的记录存在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申请补正；仲裁庭不同意补正的，应记录该申请。

(三) 经当事人共同申请，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且得到仲裁庭的同意，或经仲裁庭自行决定，中心可以为仲裁庭聘请专业速录人员或采用其他方式制作庭审笔录，由此发生的费用视情况由当事人或请求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程序中止

(一) 当事人请求中止仲裁程序，或者出现法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由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是否中止。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秘书长决定。

(二) 中止仲裁程序的原因消失后，仲裁程序恢复进行。

第四十四条 开庭终结

(一)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任何进一步证据要提出、是否有其他证人要听讯或者是否有其他材料要提交，没有的，仲裁庭即可宣布开庭终结。

(二) 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三)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自行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进行开庭审理。

第四十五条 撤回请求和撤销案件

(一) 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全部仲裁反请求、抵销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或抵销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 仲裁请求、反请求和抵销请求全部撤回的，仲裁庭应作出撤销案件决定。在仲

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由秘书长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秘书长或仲裁庭有权决定提出撤回申请的当事人承担相应仲裁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案件经开庭审理后，当事人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仲裁庭可给予对方当事人合理机会发表意见。如果对方当事人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开庭已经终结并且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通过裁决解决争议，仲裁庭可以对该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裁决。

第八章 证据规则

第四十六条 证据规则的选择

（一）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也可以决定，采用《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国际仲裁程序有效行为规则》或者其他规则来组织仲裁程序和管理取证事宜。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依本规则行事，并可尽力采用有利于高效、快捷仲裁和节省费用的证据规则。

（二）仲裁地法律对证据规则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举证

（一）仲裁庭可以决定举证期限，当事人应当在该期限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

（二）每一方当事人对赖以支持其仲裁请求、反请求、抵销请求或答辩意见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仲裁庭有权决定当事人的证明责任的分配。

（三）仲裁庭可以主动地或者应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合理请求：

1. 要求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书证、证人证言和专家报告；
2. 对与争议有关的现场进行勘察，并在现场进行询问，双方当事人有权参加该等勘察和询问；
3. 为查明事实，采取其它其认为合适的行动。

（四）当事人原则上不得要求对方当事人披露过于宽泛的类别性的证据文件。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指令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特定的具体的证据文件，如果此证据：

1. 与案件的裁决结果有关且属于重要证据；
2. 未进入公知领域；
3. 该证据由另一方当事人占有或由其掌握或控制。

（五）经对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因下述理由之一，驳回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特定披



露请求：

1. 要求披露的证据与案件之间缺乏足够的关联性或对裁判结果缺乏重要性；
2. 披露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或执业操守；
3. 披露将使披露方承受不合理的负担；
4. 要求披露的证据不在披露方占有或控制之下或很可能已经灭失；
5. 披露将导致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泄露；
6. 出于程序经济、公平或当事人平等的原因。

（六）双方当事人应配合仲裁庭关于提交证据的要求以及仲裁庭依据第（三）款和第（四）款所采取的其他措施。有当事人不履行本款项下义务的，仲裁庭应注意到不履行义务的事实及该当事人就不履行所提出的理由。

（七）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虽提交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八）如果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在取证程序中缺乏善意，仲裁庭除采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外，还可在决定仲裁费用（包括任何因取证而产生的或与取证有关的费用）的分担时对该情形予以考虑。

第四十八条 证人

（一）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提出将任何了解争议问题或具有专业或技术知识的人作为证人，包括作为专家证人。拟请证人作证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份书面声明，其中应载明证人身份和证明事项，并尽可能包括该证人的书面证词。

（二）仲裁庭可以允许、拒绝或限制证人当庭口头作证。

（三）每一方当事人可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盘问口头作证的证人。仲裁庭成员可以向该证人提问。

（四）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另一方便当事人的证人接受口头质证。如仲裁庭批准该请求而该证人不出庭接受口头质证的，仲裁庭可以决定该证人的书面证词是否以及具有何种效力，也可拒绝采纳该证词。

第四十九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一）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指定独立专家一人或数人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确定的专家职责范围应分送各方当事人。

（二）原则上，专家应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本人资质说明



以及本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对意见。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反对意见。专家任命之后，一方当事人对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反对意见，只能依据该当事人在专家任命作出之后才意识到的原因。仲裁庭应迅速定将采取何种可能的行动。

(三)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专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关文件或物件供专家检查。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出示文件或物件的必要性的任何争议，应交由仲裁庭决定。

(四) 仲裁庭应在收到专家报告时将报告副本分送各方当事人，并应给予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当事人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引以为据的任何文件。

(五) 专家报告提交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应在开庭时出庭，使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当庭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开庭时委派其自行指定的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

第五十条 质证

(一) 开庭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有权要求在开庭审理时对证据进行质证。

(二)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听讯，可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询问，仲裁庭可指示采用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或网络会议)进行，不要求其亲自到庭。

(三) 对于书面审理的案件中的证明材料，或者须在开庭后补交的证明材料，当事人同意书面质证的，应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如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要求核对证据原件并质证，经仲裁庭许可，当事人应在秘书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证据原件进行核对和质证，由案件经办秘书记录核对、质证经过并书面报告仲裁庭，由仲裁庭在书面审理案件时考虑。任何一方经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到场核对、质证的，视为其放弃到场核对、质证的权力，不影响仲裁庭继续书面审理案件。

(四) 在仲裁程序中，对任何证人的质证均应在仲裁庭的指导和控制下进行。如果仲裁庭认为质证的问题与案件无关、多余、不影响案件结果或基于其它原因，仲裁庭可驳回此类问题。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也可以实施其他其认为合适的限制措施，包括设定询问顺序、时间限制、允许提问的问题类型或召开证人会议等。

(五) 当事人共同确认或没有异议的证据，视为已经质证。

（六）当事人提供伪造的证据的，应承担相应的后果，仲裁庭有权据此驳回该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一）仲裁庭有权就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重要性和证明力作出决定。

（二）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仲裁庭可予以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被承认的事实的除外。

（三）针对某一事实，双方当事人分别举出相反证据的，仲裁庭可依优势证据原则加以认定。对涉及欺诈的事实，仲裁庭应根据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加以认定。

（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就举证作出的指令或指示而没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对该当事人相关的案件或事项作不利推定。

第九章 调解与和解

第五十二条 仲裁庭主持的调解

（一）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应保密。

（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如有），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三）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中心印章，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对于调解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类似错误，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也有权在签收调解书后 30 日内要求补正。调解书的补正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经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五）任一方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性时，仲裁庭应终止调解。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恢复仲裁程序。双方当事人共同请求替换仲裁员的，应按照原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方式选定或指定替代仲裁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仅因仲裁员参加调解而在恢复仲裁程序后对仲裁员提出回避请求。

（六）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

答辩、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独立调解和平行调解

(一) 在仲裁程序启动之前或者之后，当事人可以对其争议自行达成和解，也可以向世界调解中心或其他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二) 参加独立调解或者与仲裁程序平行进行的调解的调解员不得在同一争议的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仲裁庭成员依照第五十二条规定参加调解的不受此限制。

(三) 当事人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依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调解书或申请撤销仲裁案件，前提是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之前必须已经存在争议。当事人尚未申请仲裁或仲裁庭尚未组成的，如当事人请求依照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中心主席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本规则其他条款限制。

(四)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有可能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应当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请求。

第十章 裁决

第五十四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一)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应当在组庭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裁决。

(二) 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快速程序的，仲裁庭应当在组庭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

(三) 确有特殊情况和正当理由需要延长裁决期限的，由仲裁庭提请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四) 下列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1. 根据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进行专家咨询的期间；
2. 依照法律和本规则规定中止仲裁程序的期间；
3. 根据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进行和解、调解的期间。

第五十五条 裁决的作出

(一)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员报酬和管理费数额、仲裁费用的承担和裁决日期、仲裁地。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及按照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三)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当针对裁决出具个人意见。秘书处将其个人意见随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但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四)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加盖中心印章。

(五) 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并于裁决书中载明的日期作出。

(六) 裁决书一经作出，秘书处即应将仲裁庭签署的裁决书文本发送各当事人，但在此之前当事人必须向中心缴清全部仲裁费用。

第五十六条 实体法律的适用

(一)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法律或法律规则裁决案件。如果没有约定，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最为合适的法律或法律规则。

(二) 当事人所约定的特定法域的法律均视为是指该法域的实体法，而并非其冲突法规则。

(三) 在涉及到合同适用的案件中，仲裁庭应根据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对应合同适用的国际惯例。

(四) 仲裁庭在考虑合同和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裁决支付其认为适当的裁决前和裁决后的利息，不论是单利还是复利。

(五)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各方明确放弃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的权利。本规定不适用于因仲裁中的不当行为裁定补偿一方当事人的仲裁费用的裁决。

(六) 只有经当事人明示授权，仲裁庭才可以公允善良的原则或以友好调和人的身份裁决争议。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一)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除外)之前，将其草案提交秘书处。



中心可以对裁决书的形式进行修改，并且在不影响仲裁庭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

（二）裁决书形式未经中心核阅和批准，仲裁庭不得作出裁决。

第五十八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一）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经仲裁庭同意时，仲裁庭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当事人的某些请求事项作出部分裁决。

（二）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经仲裁庭同意时，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争议的程序问题或者实体问题作出中间裁决，但中间裁决不是终局性的，其作出是为了便利程序的进行或者实体问题的调查。

（三）当事人应当履行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不履行部分裁决或者中间裁决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五十九条 裁决书补正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就裁决书中的书写、打印或计算错误，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书面申请仲裁庭作出更正。如确有错误，仲裁庭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更正。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就裁决书中遗漏的仲裁请求事项，书面申请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决。如确有遗漏，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三）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裁决书进行更正或者作出补充裁决。

（四）上述书面更正或补充裁决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第六十条 重新仲裁

（一）有管辖权的法院按照法律规定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由原仲裁庭审理。原仲裁庭组成人员由于回避、主动退出或者其他特定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替换仲裁员。

（二）重新仲裁的案件，具体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

（三）仲裁庭应按照本规则重新作出裁决。

（四）重新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取代原裁决书。



第六十一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

(一)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 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仲裁费用

第六十二条 仲裁费用

(一) 仲裁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1. 仲裁庭(含仲裁庭秘书)的报酬和费用；
2. 紧急仲裁员(如有)的报酬和费用；
3. 仲裁庭任命的任何专家的报酬和费用；
4. 中心应收取的案件登记费和管理费。

(二)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要求中心最终确定仲裁费用。中心应根据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仲裁费用表》最终确定仲裁费用，并应考虑仲裁庭高效快捷处理案件的程度、争端的复杂性、仲裁员所花费的时间及其他有关情况。

(三) 仲裁庭应在裁决中载明中心最后确定的仲裁费用金额及项目明细。

第六十三条 预缴仲裁费用

(一) 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心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向中心缴付仲裁费用。

(二) 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中心可以适用其他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收费办法收费；该规则没有规定仲裁收费办法的，适用中心的《仲裁费用表》。

(三) 若当事人未按规定预缴相关仲裁费用，秘书处可以通知当事人限期补充提交。逾期未缴足仲裁费用预付金的，秘书长可以指示仲裁庭中止仲裁程序，或视为当事人撤回其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四) 本规则所附《仲裁费用表》由中心不时修订。案件适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仲裁费用表》。

第六十四条 费用承担

(一) 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决定当事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当事人

按照《仲裁费用规定》所应缴付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开支，以及当事人为进行仲裁而发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实际开支原则上应由败诉方承担。但仲裁庭可以在考虑案件结果、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形后，在裁决中合理确定双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及金额。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仲裁费的承担。

（三）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决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和证人作证费用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考虑案件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案件的争议金额、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高效快捷进行所作出的贡献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形。

（四）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规则或者不履行仲裁庭做出命令、决定或中间裁决而导致仲裁程序拖延、取证困难或者仲裁费用增加的，仲裁庭有权根据该行为情况斟酌调整仲裁费用的承担比例。

第十二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快速程序

（一）在仲裁庭组成前，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向秘书处申请仲裁程序按照本条规定快速程序进行：

1. 当事人约定以简易程序或者快速程序仲裁；
2. 仲裁请求的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港元；
3. 仲裁程序启动后，所有仲裁请求、反请求和抵销请求金额之和不超过 1000 万港元。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符合第（一）款条件的案件的仲裁应按照以下简易、快速程序进行，中心可以作出以下变更：

1. 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除非仲裁协议约定了三位仲裁员；
2. 若仲裁协议约定了三位仲裁员，秘书处可以建议当事人将案件提交独任仲裁员。若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应提交三位仲裁员；
3. 秘书长可缩短本规则规定的或其设定的任何期限，包括提交仲裁文件和举证的期限等；
4. 在仲裁程序启动后，当事人原则上有权提交一份仲裁申请书和一份答辩书（和反请求书）及（如适用）一份对反请求的答辩书，除非仲裁庭人数多于一人；



5. 仲裁庭应仅依据书面文件裁决争议，除非其认为有必要进行一次开庭审理；
6. 仲裁庭可简要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同意无须说明理由。

（三）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并在征求当事人和任何已被确认或指定的仲裁员意见后，秘书长可在考虑任何新出现的情况下决定不再适用本条规定的快速程序。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快速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仲裁庭应保持不变，除非中心主席认为撤销对任何仲裁员的确认和指定是合适的。

第六十六条 先期驳回程序

（一）当事人可以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为由申请先期驳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二）先期驳回应适用如下程序：

1. 当事人应不晚于仲裁庭组成后 30 日或者在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先期驳回申请，说明申请所基于的理由，并包括对相关事实、法律和主张的陈述及支持性文件；

2. 仲裁庭应确定双方当事人就先期驳回申请提交书面陈述或发表口头陈述(如需要)的期限；

3. 如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交先期驳回申请，秘书长应确定双方当事人就该申请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以便仲裁庭在组成之后迅即考虑该申请；

4. 仲裁庭应在以下三个日期中最晚一个日期后 45 日内就该申请作出决定或裁决：

- （1）仲裁庭组成之日；
- （2）就该申请提交最后一次书面陈述之日；
- （3）就该申请发表最后一次口头陈述之日。

（三）仲裁庭如认定所有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应作出载明此结论的裁决，并可在裁决中就仲裁费用的分担作出决定。在其他情况下，仲裁庭应就先期驳回申请作出决定，并就下一步仲裁程序作出程序性安排。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一方当事人依据第十二条提出管辖权异议或者在随后程序中主张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第六十七条 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披露

（一）“第三方资助”是指并非争议当事人的自然人或法人(第三方资助人)向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供资金以进行仲裁申请或答辩活动，在出现资助协议约定的仲裁



胜诉情况时，第三方资助人藉此收取财务利益。

(二) 一方当事人存在第三方资助安排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庭和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并披露：

1. 第三方资助的存在；
2. 第三方资助人的身份及其控制人（如有）；
3. 在仲裁员已被选定或指定的情况下，第三方资助人及其控制人（如有）与仲裁员之间的关系。

(三) 在仲裁程序启动前签订的资助协议，受资助的当事人应在提交仲裁申请或仲裁答辩之后 10 日内提交第（二）款所述的通知；第三方资助安排在提交仲裁申请或仲裁答辩之后达成的，应在达成该安排后 10 日内提交第（二）款所述的通知。

(四) 第(二)款中述及的信息在初始披露后发生变化的，包括资助安排终止的，当事人应在该变化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庭和秘书处披露。

(五) 仲裁庭在决定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承担时，可以考虑存在第三方资助这一因素，以及接受资助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否遵守了第(二)、(三)、(四)款的要求。

第六十八条 保密

(一) 仲裁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公开审理。

(二) 不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仲裁员、证人、翻译、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作出与仲裁的保密性或者其他与仲裁有关的事项保密的指令，并可以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技术应用

经当事人同意，中心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仲裁程序借助信息技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立案、送达、开庭、质证。

第七十条 期限的计算

(一)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之内。



(二) 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三)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秘书处决定。

第七十一条 规则的解释

(一) 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三) 对于本仲裁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中心和仲裁庭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的精神办理。

第七十二条 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